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交簡字第486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建合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4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建合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建合所為，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之罪。

(二)本院審酌：被告(1)前有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2)明知酒駕會處罰且將導致操控能力降低進而影響公共安全，卻仍然貪圖交通便利犯下本罪；(3)未領有駕駛執照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因頭暈不慎自摔而發生交通事故；(4)查獲時所測得之血液中酒精濃度為290mg/dL（即百分之0.290），已經超過標準值甚多；(5)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於警詢時自陳國中畢業、家庭經濟狀況貧困、無業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吳慧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3 南投簡易庭 法官 任育民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
06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7 書記官 詹書瑋
08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9 附件：

10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6472號

12 被 告 陳建合 男 6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住南投縣○○鎮○○巷0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陳建合於民國97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
19 院以97年度壠交簡字第1358號判決判處拘役50日（未構成累
20 犯）。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7月22日8時許，在位於南投
21 縣竹山鎮集山路三段某處雜貨店內飲用保力達藥酒後，明知
22 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同日9時5分前某時許，自
23 上址無駕駛執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
24 於道路。嗣於同日9時5分許，行經南投縣竹山鎮集山路3段
25 與東鄉路交岔路口時，因酒後無法安全操控，不慎騎車自摔
26 肇生交通事故。嗣警據報前往處理，並委由竹山秀傳醫療社
27 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於同日9時52分許對其進行抽血檢驗，
28 測得其血液中酒精濃度為290mg/dl，換算成百分比濃度為百
29 分之0.290，而查悉上情。

30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建合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交通事故處理小組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機錄表附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檢驗報告單、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交通事故處理小組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自願委託醫院抽血檢驗酒精濃度同意書、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診斷證明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公路電子閘門系統-查駕駛資料、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道路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照片等件在卷可稽，堪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足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檢 察 官 吳慧文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書 記 官 陳巧庭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6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9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0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2 下罰金。

13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14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16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
17 ，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